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菱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51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5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

行数量为1,966.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7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斯菱股份于2023年9月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斯菱股份”股票783.7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9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9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数量及网上投

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场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

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135,54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5,694,737,500股,配号总数为111,389,47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138947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106.186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55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16.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3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394750499%,有效申购倍数为4,175.8003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9月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9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威尔高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威尔高

(二)股票代码:30125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3,462.176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365.544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

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威尔高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3.96倍(截至2023年8月22日,T-4日)。

截至2023年8月2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	对应的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300476.SZ	胜宏科技	21.20	0.9165	0.8745	23.13	24.24	24.24
002913.SZ	奥士康	30.79	0.9667	1.5209	31.85	20.24	31.85
603868.SH	欧亚股份	10.53	0.4984	0.4121	21.13	25.01	25.01
300903.SZ	科翔股份	9.49	0.1208	0.0217	78.57	930.09	930.09
300814.SZ	中富电路	26.00	0.5495	0.3866	47.32	67.25	67.25
301132.SZ	满坤科技	29.51	0.7245	0.5111	40.73	54.54	54.54
301282.SZ	金投电子	26.56	0.9327	0.8819	28.48	30.12	30.12
	平均值				32.11	36.90	38.83

数据来源:W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扣非前/后EPS=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招股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特创科技未上市,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注4:计算平均值时,科翔股份作为极值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28.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6.2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8月22日(T-4日)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3.96倍,超出幅度约为36.25%;高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8.83倍,超出幅度约为19.16%,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本次募

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锦大道1号

联系人:贾晓燕
联系电话:0796-8616521
传真:0796-8616521

2、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曾文强、帖晓东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0755-22662000
传真:0755-22662111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的目的: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上限为6亿元人民币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0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3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元(含)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时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1、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元(含)以及回购价格上限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元(含)以及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
1、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元(含)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元(含)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1、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1、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元(含)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元(含)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
1、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元(含)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元(含)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1、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八)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1、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九)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1、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十)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1、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1、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1、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1、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1、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1、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1、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1、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1、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1、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1、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八)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1、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九)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1、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的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30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比例,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下一个交易日(2023年8月30日)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A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2,489,059	9.03	6.60
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5,084,623	6.58	4.86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8,275,000	4.97	3.68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100,418	3.54	2.62
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162,086	3.34	2.47
6	中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100,024	2.47	1.86
7	上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382,008	2.47	1.82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594,280	2.36	1.74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471,652	2.22	1.64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8,523,392	2.16	1.60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下一个交易日(2023年8月30日)前十大(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A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5,084,623	6.58	4.86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8,275,000	4.97	3.68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100,418	3.54	2.62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162,086	3.34	2.47
5	上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100,024	2.47	1.86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382,008	2.47	1.82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594,280	2.36	1.74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471,652	2.22	1.64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8,523,392	2.16	1.60
10	中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基金金股分公募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81,253,486	1.88	1.39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30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2023年9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A股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1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0.0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0,058,30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A股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A股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